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1/L.32
13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其他人权问题

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范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
决议草案

2001/...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为关于武装冲突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研究规定任务和框架的 1993 年 8 月 25 日第 1993/24 号决议和 1994 年 8 月 19 日第 1994/109 号决定, 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103 号决定,

还回顾武装冲突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盖伊·丁·麦克杜格尔女士按照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 以及按照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18 号决议提交的更新报告(E/CN.4/Sub.2/2000/21),

进一步回顾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6 号决议和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 这两项决议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持续不断的冲突情形中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报告, 包括提供关于特别报告员在最后报告和更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资料,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0/20),

还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专门确认, 不论是国内还是国际武装冲突情形中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可构成属本法院管辖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决议, 包括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49 号决议,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强调, 政府不得从事暴力侵害妇女的活动, 而且必须注意防止、调查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就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采取恰当、切实有效的行动, 并使受害者能够求助于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 向受害者提供专门协助, 包括医疗协助,

还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73),

铭记第 2001/1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对奴役和殖民主义的历史责任, 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采取主动行动, 尤其是依据准确资料展开讨论, 从而有助于提高公众对奴役和殖民主义时期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2001/29)；
2. 深为关注的是，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仍在被用来使平民和军人蒙受耻辱，破坏社会结构，并使和平解决冲突的前景变得渺茫，而且，正如上述报告指出的，由此造成的严重的身心创伤，既危及受害者本人的康复，也危及整个社会的冲突后重建；
3. 忆及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在判决书中确认，强奸和性奴役构成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4. 强调各国应当切实惩治尚未得到处理的有关违法行为，为受害者提供赔偿，以便终止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行为不受惩治现象；
5. 鼓励各国提倡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开展人权教育，特别重视教科书在叙述历史事件方面的准确性，以期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再度发生；
6.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本决议以及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和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